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15日、20日及28日之公告，內容關於針對本公司的兩項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呈請之最新資料

(1) 劉新生（「劉先生」）提出之呈請（「劉先生呈請」）

(A) 劉先生呈請之指稱基礎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之公告，以了解劉先生呈請之指稱基礎。

(B) 劉先生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99條，「清盤令一經發出，除非開曼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在呈交清盤呈請後，在沒有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認可令的情況下，其後轉讓股份可能會失效。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的通告，當提出清盤呈請時，鑒於上述限制以及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此等措施一般會在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劉先生呈請的投資風險。

(C) 本公司就劉先生呈請採取的行動

接獲劉先生呈請後，本公司就此尋求法律意見。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將於14日內申請認可令。

(D)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營運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常營運，並無受到劉先生呈請的影響。

(2) 經緯設建有限公司(「經緯設建」)提出的呈請(「經緯設建呈請」)

本公司與經緯設建磋商後，擬與經緯設建和解，據此，關於經緯設建呈請的認可令未必屬必須。本公司目前將不會為申請認可令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9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

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